

北区区议会(2012-2015)
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时间：下午 3 时 30 分至 3 时 42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到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邓根年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	温和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姚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崇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国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增选委员：	侯汉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容寿先生	下午 3:35	会议结束
	曾玉安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宇轩先生	下午 3:35	会议结束
	廖兴洪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兴球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	余凯韵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邝庭乐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邓钟鸣先生	地政总署北区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
陈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3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以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东拓展处工程发展部 (3)工程师 20
邓颖思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冠昌先生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粉岭上水 1
郭忠良先生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工程督察
殷嘉骏先生	北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发展)

议程第 2 项

何劲熙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1
黄颂明女士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
邓雪芬女士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联络经理
杨式堂先生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总监／ 首席建筑师
陆子健先生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师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强议员	因事请假
廖国华议员	因事请假
侯荣光先生	因事请假
王润强议员	缺席
高维基先生	缺席
彭华英先生	缺席
侯福达先生	缺席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政府部门代表和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侯志强议员和廖国华议员因公务，以及侯荣光先生因工作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2. 委员会备悉并批准侯志强议员、廖国华议员和侯荣光先生的休假申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就是次会议的时间修订了会议议程，并已于席上派发，以供参考。

第 1 项——通过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记录

4. 委员会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第 2 项——北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委员会文件第 13/2015 号)

5. 主席欢迎接替黄莹女士并首次列席会议的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1 何劲熙先生和四位合约顾问的代表：

叶福全 建筑工程师楼

高级建筑总监 / 首席建筑师

杨式堂先生

高级建筑师助理

陆子健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建筑师

黄颂明女士

联络经理

邓雪芬女士

6. 邝庭乐女士介绍委员会文件第 13/2015 号。

7.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刘容寿先生和廖宇轩先生于此时到席。)

第 3 项——乡村街灯计划进展报告
(委员会文件第 14/2015 号)

8. 殷嘉骏先生介绍委员会文件第 14/2015 号。

9. 主席认为是次的乡村街灯计划进展报告较以往清晰。此外，北区现时获分配的乡村街灯配额较以往减少，实在未能应付居民对乡村街灯的需求和影响居民的生活及安全。他请北区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继续向有关部门跟进北区可获分配的乡村街灯配额。

10.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第 4 项——北区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报告

11. 北区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主席彭振声议员表示，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2 月 2 日举行了第 6 次会议。在会议上，环境保护署的代表向工作小组介绍 2015/16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工作小组其后请秘书处发信邀请与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北区地区团体、北区家长教师会联会、区内的学校、去年曾获批拨款的团体和曾申请「区议会与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计划」的团体申请上述拨款。

12.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第 5 项——改善北区市容工作小组报告

13. 主席表示，由于改善北区市容工作小组主席王润强议员尚未到达会场，他将代其报告。他报告说，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3 月 6 日举行了第 1 次会议，共有 17 名委员加入工作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通过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然而，在传阅过程中，有部分委员建议修订有关职权范围。工作小组经讨论后，建议把职权范围修订为「专责与执法部门跟进北区水货活动衍生的阻塞通道，以及店铺阻街、非法摆卖和单车违泊等引致的市容问题，考虑及建议改善市容的措施，并定期向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汇报。」此外，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地政处和民政处在会议上简介现行处理阻塞通道、店铺阻街、非法摆卖和单车违泊的执法工作。工作小组亦就上述范畴与部门代表交换意见。

14. 主席表示，改善北区市容工作小组就其职权范围提出的修订建议已于席上派发，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有关修订。

15. 委员会备悉上述工作小组报告和通过经修订的改善北区市容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载于附件。

第 6 项——其他事项

16.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第 7 项——下次会议日期

1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附件

北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

建议把职权范围修订为：

专责与执法部门跟进北区水货活动衍生的阻塞通道，以及店铺阻街、非法摆卖和单车违泊等引致的市容问题，考虑及建议改善市容的措施，并定期向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汇报。